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YJ-2024-007

项目名称: 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榆林好产品”走出去专项
推广系列活动项目

招标人: 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

投标人: 陕西金晨悦彩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榆林好产品”走出去专项推广系列活动 项目合同

甲方： 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
地址： 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市委大院政协楼 118 号
指定联系人： 高宏伟
联系电话： 13772338898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陕西金晨悦彩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银通嘉园 B 座 307 室
指定联系人： 李华
联系电话： 1589913298
电子邮箱： 515990649@qq.com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榆林好产品”走出去专项推广系列活动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服务内容：提供场地安排、活动策划、文案撰稿、舞台搭建、灯光音响租赁、活动统筹、物流宣传、工作人员餐饮和住宿及演员暖场等整体服务。
2. 甲方负责人员邀请、公司产品物料提供等各项事宜，保证活动顺利完成。
3. 经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需经双方协商确定后方能调整。若因突发事件发生，应本着不增加活动成本，且有利于活动正常进行的原则处置，并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对方。

二、付款方式

1. 为完成本合同所述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活动服务费合计为¥995000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首付款，即含税合计¥696500元，大写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活动结束，由甲方验收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金额的 30%即含税合计即¥298500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3. 上述支付日如遇周末及节假日，则延至工作日结清，乙方同时分别向甲方开具增值

税普通发票交予甲方。

4. 甲乙双方对公账户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陕西金晨悦彩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榆林兴榆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0 0952 0920 0150 59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

税号：13610800520635202L

账号：61001690043058000003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市委大院政协楼 118 号

电话：0912-351303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经济开发区支行

三、验收条款

（一）验收主体

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榆林好产品”走出去专项推广系列活动项目整体验收。

（二）验收内容

验收工作包括参展产品核查，需核对产品种类、数量与清单的一致性，检查质量及抽检报告真实性，核实陈列展示的规范性、美观性与突出特点；查看摆放位置及展示道具标识情况；考量整体布局、展位设计与品牌契合度；查看通道畅通性、公共区域装饰氛围，以及照明、电力情况；评估供应商对参展商的服务及现场工作人员能力，检查宣传推广服务效果及对产品知名度影响力的提升情况。

（三）验收依据

以合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结合行业普遍认可的质量标准和效果要求综合评判。

（四）验收程序

活动结束后及时组织验收，按验收内容标准逐一核对。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填写验收报告单，记录双方评价意见及签字确认。

（五）验收期限

活动结束后的一星期内，完成验收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验收期限，应提前通知对方并说明原因。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同意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情况下，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项目款。为乙方的活动策划等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提供相应资料、邀请人员、场地等安排事宜。
2. 对乙方的项目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计划和方案并要求乙方进行补正和修改，如增加或修改项目，甲方有义务给予乙方足够的准备时间，并支付相应费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活动方案、报价及相关技术资料等信息。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和标准，履行其活动义务。
2. 乙方应保证所策划、活动的任何内容及其素材等，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之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造成的纠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报酬，甲方按时结清账款；乙方有权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案执行，如若临时更改或者超出合同范畴，需共同商定，如超出执行金额，需增加相关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
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之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包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成本）。
3.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性意外事件导致一方或合作第三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的，在该方采取有效措施补偿对方损失后，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4. 若乙方确需参加国家下达的重大活动任务，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 除上述所述，双方同意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承担乙方因执行该节目已支出的费用。

六、其它

1. 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暗示、披露。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2. 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采用诉讼方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义务及附随义务后终止。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上

述修改、调整或补充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持壹份，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工商联

乙方：陕西锦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薛晓东

授权代表：李爱华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